

论合同诈骗及其防范

文/唐文波

我国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作为市场经济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纽带，对市场经济体系的完善、社会经济的有序运行起着极其巨大的作用；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合同纠纷也日趋增多，利用合同犯罪的现象十分突出。合同诈骗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存在，在当前社会上得以蔓延，其背景复杂，原因诸多。一是我国经济体制处于转型期，市场主体多元化，导致市场关系和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给行骗者提供了可乘之机；二是合同诈骗犯罪具有复杂性、隐蔽性和欺骗性等突出性特点，与民事欺诈交织在一起，犯罪界限难以把握；三是个别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持地方保护主义态度，或明或暗庇护行骗者，助长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四是合同的签订极其自由，政府对市场主体的资格审查、市场交易行为的监督也还不够严格，并且对违规行为处罚力度不够。

一、合同诈骗常用手段分析

合同诈骗作为一种经济欺诈行为自古以来就存在，但作为一种突出的经济犯罪形式，则是现代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这类犯罪往往以正常的经济来往作为其合法的外衣，具有相当大的欺骗性、隐蔽性和复杂性。其犯罪手段主要有：

1、假冒身份。如行为人盗用合法主体的空白介绍信、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他人签订合同；或通过私刻公章、伪造证件等手段，虚构根本不存在的主体与他人签订合同，以披着合法外衣的“皮包公司”，打着“法人”的旗号，专门从事诈骗活动，犯罪得逞后往往作鸟兽散；或利用一些在市场竞争中因种种原因亏损、破产、倒闭而被撤销或注销的企业未及时收回的工作证、介绍信、合同书、业务专用章等，继续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货物、货款等。

2、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与他人签订合同。犯罪分子为了取得对方当事人的信任，往往以伪造、变造、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等金融票据支付定金或作为抵押物，或以虚假的、伪造的产权证明如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作担保，以达到利用合同骗取钱财的目的。

3、没有实际履行能力，先履行几份小额合同，制造履约能力强，信誉好的假相，骗取信任后签订大额合同，骗取大量货物或大额货款，然后销声匿迹。

4、利用紧缺畅销商品，诱人签订购销合同，骗取合同对方当事人给付的预付款、定金、货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

5、移花接木。让对方看别人货物，一旦签约骗取对方货款或定金后，便再无踪影。

6、以合同为幌子，有意设置陷阱，以根本不打算兑现的承诺或不可行的条款引诱对方当事人误入圈套，骗取财物。这种诈骗方法常见于“联营骗销”或“连环合同诈骗”案件中，有的犯罪分子为了达到诈骗钱财之目的，甚至租赁厂房、车间或办公楼作为道具，是一种最狡猾、最隐蔽、最猖獗，也最职业化的合同诈骗犯罪活动。

7、挥霍对方当事人交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定金、保证金等担保合同履行的财产而不予返还。

8、使用对方当事人交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定金、保证金等担保合同履行的财产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而不予返还。

9、隐匿合同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定金、保证金等担保合同履行的财产用于违法犯罪活动而不予返还。

二、合同诈骗与普通民事欺诈的区分

民事欺诈主要是指行为人为了用于经营，借以夸大履行能力等欺诈行为以诱使对方当事人陷入认识错误并与其订立合同，不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只希望通过实施欺诈行为获取对方的一定经济利益。

在实践中应当如何区分合同诈骗罪与民事欺诈行为。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区分和把握：

一是行为人主观方面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即看行为人在主观上是明知自己没有履行能力而虚构、隐瞒真相，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还是有部分履行合同能力，用夸大履行能力的方法，使对方产生错觉，通过履行约定的民事行为，以达到谋取一定利益的目的。民事欺诈是为了用于经营，借以创造履行能力而为欺诈行为以诱使对方陷入认识错误并与其订立合同，不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只希望通过实施欺诈行为获取对方的一定经济利益，而合同诈骗罪是以签订

经济合同为名，达到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

二是行为人签订合同的手段。合同诈骗的行为人在签订合同时，为了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一般都采取冒充他人身份，虚造凭证等情节严重的欺诈手段；民事欺诈行为则无须冒充他人身份也无须采取伪造凭证等行为，只是为了使合同的履行能够相对有利于自身的利益而实施了一些情节较轻的欺诈性行为。两者虽然都具有“欺骗”因素，但欺骗的具体手段大不相同。

三行为人履行合同的态度。合同诈骗的行为人与民事欺诈行为事人对待合同履行的态度是不同的。前者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根本没有履行合同的诚意，往往毫无履行合同的能力，因此也就谈不上会积极地去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这种情况下，合同诈骗犯罪分子往往是签订合同非法拿到对方财物后立即消失或者再三推脱逃避对方的履约要求。也有的合同诈骗的行为人仅履行少量合同约定义务，目的是为了骗取更多的财物，当目的达到时，行为人同样地要么，消失要么推脱逃避；民事欺诈虽然在客观上表现为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但在签订合同之后，行为人总会以积极的态度创造条件履行合同。即使因客观因素不能实际履行，也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是行为人对标的物的处置情况。在行为人已经占有转移的财物后，如果当事人没有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只履行一部份合同义务，那么当事人对其占有他人财物的处置情况，一定程度反映了行为人当时的主观心理态度。合同诈骗罪犯罪人由于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一旦拿到对方当事人财物后，或携款潜逃，或是挥霍浪费，根本不想履行合同或将财物归还对方；而民事欺诈中，行为人在取得财物后，积极、努力的创造条件来履行合同。

三、合同诈骗的防范对策

合同犯罪是一种发案数量多、涉及面广，严重危害社会的经济犯罪案件，要想有效地预防、减少和打击该类犯罪，必须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要经常给企业提供法律培训和法律咨询，组织学习《公司法》、《合同法》、《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媒体的力量，宣传报道一些典型案例，使企业及时了解犯罪分子的行骗手段和方法，从中吸取教训，增强防护意识。同时一些承担招商引资业务的政府部门也要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法律素质，从而减少因工作失误和方法意识差而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2、强化合同管理制度，防止合同被骗。从审判实践看，凡管理无章或松散的企业，其经济纠纷也多，经济效益就差。而导致这一结果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合同管理的失控，有些企业对合同管理就缺少一套有效的制度。签订合同前，合同当事人要谨慎从事。要通过法律顾问、律师、工商、银行等各种有效途径，摸清对方的主体资格、隶属关系、注册资金、经营状况、履约能力等，核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等情况，然后再确定是否签订合同。排除因假合同、假身份、假货源等一系列问题引起的诈骗。签订合同要细心、认真，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力求合同条款完备准确，不生歧义。重大合同可以请律师帮助签订，签订合同时也可以请公证机关进行公证

3、加大市场治理整顿力度，规范市场协作机制，适时开展专项斗争。要分析研究各地区各时期实施合同诈骗的新手段、新特点，坚持对经济市场进行不间断地治理整顿，深入开展打击合同诈骗犯罪为重点的专项斗争，及时惩处犯罪。

4、强化专业知识学习训练，不断提高经侦民警的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这是增强打击合同诈骗犯罪效能的根本途径。合同诈骗作案人员大多是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一定的专业知识，作案手段智能化、专业化和具有较大隐蔽性，这给我们的民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通过举办培训班、岗位练兵、业务比武等方法，不断丰富民警的专业知识、文化知识，提高办案能力，才能适应新形势下打击各类经济犯罪的需要。

5、发挥法律的威慑力，加大对合同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刑法第124条规定的构成合同诈骗的五种形式，为司法机关打击合同诈骗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武器，也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对于那些敢于以身试法的犯罪分子，不管他们从什么地方冒出来，作为司法机关绝不能心慈手软，或者为保护地方利益而不予打击；作为企业的经营者一旦遇到财物被骗，不能因为考虑自身的名声或责任，试图自追或私了，而应及时报案，以免延误破案及追赃时机（作者单位：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相关链接

[和谐社会呼唤社会公平](#)
[国家赔偿修改稿的突破](#)
[房地产市场稳中有升](#)
[论合同诈骗及其防范](#)
[关注我国的“城中村”问题](#)
[当前土地征收工作面临的问题研究](#)
[关于加大财政对就业支持力度的思考](#)
[关于当前农村“两委”关系问题的探讨](#)
[浅议我国养老保险金的不足原因及改进措施](#)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